

敦煌文獻印沙佛文的整理研究

王三慶、王雅儀*

一、前言

在狂風吹動著流沙下，一片廢墟的殘塔角落，不時浮現著一些泥塑的塔狀小佛，然後又掩沒消失在流沙堆中，觀賞過日本NHK電視台拍攝黑水城的這段情景，一直震撼著我的心靈，也想瞭解這些小佛像是如何塑造？為何而造？又何以被堆砌在那殘塔的角落？事實上，對於這個問題的解答，1932 年日本學者已經注意到了，並且將其相關寫卷加以整理，刊印在《大正新修大藏經》¹中，後來竺沙雅章也在《敦煌出土社文書》²中以將近兩頁的篇幅介紹這種印製佛像的儀軌，然而用力最勤者實為藤枝晃，其在「印刷」文中指出敦煌和高昌繪有千佛的木刻書即「印沙佛」一詞的實物，更發表〈印佛、印沙佛〉一文³，利用了S.663、S.664、S.1441、S.4428、S.4458、S.5573、S.6417、P.2237、P.2483 等寫卷，為印沙佛的名義及儀軌作了深入的分析。隨後，侯錦郎吸收藤枝晃之研究成果，也有〈敦煌寫本中的「印沙佛」儀軌〉⁴的論述，不但補錄了新發現的P.3276V2、V3、V6 一號三篇的印沙佛文，另將藤枝晃發現的九個寫卷也整理成三種印沙佛文本作為附錄，並對儀軌名義與儀式進行更深入的分析，又與版刻的關係作了補充性的說明，毫無疑問，這篇文章把研究成果又向前推進了一步。最晚出現的則是譚蟬雪的〈印沙、脫佛、脫塔〉⁵一文，除了吸收侯文的成果外，又補充了P.2255V、S.5593、S.6923V等三個卷號，並且考察印沙佛儀式舉行的時間、地點、參與者和佛會的內容、流變以及名目加以分析，可貴的是其對洞窟及實物作了不少的調查，使敦煌一地舉行印沙佛法會的實際情況再現於讀者眼前，有如親臨其境的感覺。除了以上幾位學者的研究外，寧可、郝

* 國立成功大學中文系教授；國科會研究計畫助理。

¹ 《大正新修大藏經》第八十五卷。

² 竺沙雅章，《敦煌出土社文書》。

³ 藤枝晃，〈印佛、印沙佛〉《日本美術工藝》480、481、482 期。

⁴ 耿昇譯，《法國學者敦煌學論文選萃》（1993 年 12 月，中華書局「法國西域敦煌學名著譯叢」）；侯錦郎，〈敦煌寫本中的「印沙佛」儀軌〉，頁 272～300。

⁵ 譚蟬雪，〈印沙、脫佛、脫塔〉，《敦煌研究》（敦煌研究院，1989 年第 1 期）總第十八期，頁 19～29。

春文在其對於敦煌的社邑文書中也有部分涉及，將社邑舉辦這一法會活動的情況稍作說明。⁶準此而論，印沙活動的名義、內容及實際概況已經大致廓清，可是當我們檢閱《佛光大辭典》「印佛作法」一條的載記，有關印佛的條釋是：即以香、土砂、木材等做成佛形而以香薰之。印佛作法，則只以土砂、木材等畫或雕成佛像約九公分左右，燃香薰之，藉此以滅罪，或施此尊佛像之功德予眾生。其作法次第為：先行三禮，誦如來咒，此以薰煙印佛於虛空中（或印於水中、砂中等）次金剛合掌，唱偈……。而所印之物，不限於如來像，菩薩或其他尊者亦可。且若將木材等雕刻成五輪塔婆形作法，而不以佛形作法者，則稱為印塔作法。⁷另外，在「摺佛」一條下亦有關於印沙佛的說明。摺佛，又作印佛。彫板佛像，摺寫於紙、絹等之上而供養之，稱為摺佛。對於供養死者、祈求疾病痊癒、諸怨降伏等時，常用此摺佛，將佛、菩薩、天部、高僧之畫像印於紙上。係造佛最簡易之法，自古行於印度，我國或係自唐代開始風行。⁸對於這兩則說明若只近世或還差近，要談唐代的印沙佛會，無疑是未盡編者的義務，沒有吸收日本學者已有的研究成果。

由於筆者在整理敦煌齋願文本的過程，發現學者利用的印沙佛文卷號，S.4428、S.5573 及 S.4458 應該從侯文中的「附錄三」中分出，獨立為兩類；侯文的「附錄二」P.2237V6 則另有 P.2443V 一號可作補充校卷，此外又有 S.5593、S.6923V1、北 6851V、Φ263V + Φ362V、P.2255V、P.4012 等六種大家未曾利用的寫卷，於是整理成八大類及各種子目分類，不但增加不少的文本資料，對於印沙佛文的研究仍有諸多補闕與再商榷的餘地，因此撰此文章以就教於方家。

二、從文獻中看「印沙佛事」的興亡

事實上，漢譯佛典中每多言及有關印沙佛像、塔像等有關的文字，如《慈氏菩薩略修瑜伽念誦法》云：

若木剋作千佛印。若河海洲上印沙為佛塔。剋木像印沙。成塔三十萬箇。每佛每塔前誦真言一百八遍。供養香花。一一如法念誦。最末後塔上放光明。照觸愈[宜*我]者頂上。便得大悉地。證得八地已來菩薩之身。須臾之間三千大千世界。……將諸寶臺寶蓋。伎樂歌詠讚歎。迎將諸佛剎土

⁶ 寧可、郝春文，《敦煌社邑文書輯校》（江蘇：江蘇古籍出版社，1997）。

⁷ 「印佛作法」參見佛光大辭典編修委員會，《佛光大辭典》第三冊，1995.05 初版 6 刷，頁 2206-2207。

⁸ 「摺佛」參見佛光大辭典編修委員會，《佛光大辭典》第六冊，1995.05 初版 6 刷，頁 5815。

廣作佛事。現世造十惡五逆罪人。作此印沙佛像塔像。必得大悉地。勿令斷絕。其印塔作法。一如西方塔形。中置法身佛像。⁹

這裡說明印度有此木刻作千佛印，然後在河海洲上印沙為佛塔的習俗，所印需有相當的數目，並誦真言，供養香花，且在塔上燃燈，大放光明，又有伎樂歌詠讚歎，用以消除罪孽。《一字佛頂輪王經》也說，如果呪者經一二三度精修此法，不能夠得證悉地，更要加倍勤懇，專精修習，至於七度，於各正月、五月、九月詣海河渾日，日三時，印砂佛塔，隨力印修，其步驟及效果與《慈氏菩薩略修瑜伽念誦法》說法幾近全同。¹⁰《一切如來大祕密王未曾有最上微妙大曼拏羅經》卷五也記載印佛及造塔泥者的儀則，還更進一步說明需要結金剛族忿怒明王印及金剛族百字明真言加持，擁護安住，然後再左手作金剛拳，右手持佛入塔中，想如金剛薩埵菩薩持佛入塔，亦得金剛薩埵擁護安住已，復結夜摩天印而作護門。¹¹《阿閼如來念誦供養法》也說以沙及香泥印佛塔，可除業障。

¹²

可見三寶中以佛為尊，若能一心向佛，虔誠發願，精勤念誦經文，則能同生淨土，上品上生，證歡喜地，獲得無上菩提記莖等種種功德，這種觀念也隨著佛教僧人的西來以及漢文佛典的翻譯而傳入中國。所以，只要我們考察提及「印沙佛塔」諸佛典的翻譯年代，應該足以確認中國何時開始出現這類儀軌的出現時間。根據檢索文獻的結果，凡有如下數部經典提及：

大興善寺三藏沙門善無畏奉詔譯《慈氏菩薩略修瑜伽念誦法》

南天竺三藏金剛智譯《藥師如來觀行儀軌法》

沙門一行述記《大毘盧遮那佛眼修行儀軌》

唐不空譯《阿閼如來念誦供養法》

唐不空譯《無量壽如來觀行供養儀軌》

⁹ 卷2，〈慈氏菩薩修愈識法分別悉地法品第九〉(CBETA, T20, no. 1141, p. 599, b7-17)。

¹⁰ 卷2，一字佛頂輪王經分別祕相品第五(CBETA, T19, no. 951, p. 235, b27-p. 236, b18)，云：「若有呪者經一二三度精修此法。不證悉地。倍應勤懇專精修習。乃至七度。各正月五月九月。詣海河渾日日三時。印砂佛塔隨力印修。并轉大乘諸餘經典。觀我一切所行之跡。修學斯法。印是塔數滿三十萬。為滅先世十重業障。復隨此一一塔前。以塗香末香諸妙花香而獻供養。於一一塔前。坐誦呪一百八遍。智者如是如法修持不成就者。為宿障重。又加日日印一肘塔一千已上。若五逆重罪亦得銷滅而證成就。況餘微薄諸宿障耶。如斯依法精勤修習。但誦持呪亦得銷滅。何況印塔。」又參見《五佛頂三昧陀羅尼經》卷2：「五頂王儀法祕密品第六(CBETA, T19, no. 952, p. 271, b13-p. 272, a20)，二者文字幾近全同。《一字佛頂輪王經》卷5又云：「若見惡相。改修火法。每日三時以酥蓮華稻穀華等。相和指[擦-田+莫]。一呪一燒時別一千八遍。滿於七日。又准前法修印佛塔滿一洛叉。則加福祐得大成就。」(CBETA, T19, no. 951, p. 259, c15-18)

¹¹ 卷1 (CBETA, T18, no. 889, p. 558, c8-19)

¹² (CBETA, T19, no. 921, p. 19, c3-p. 20, a16)

開府儀同三司特進試鴻臚卿肅國公食邑三千戶賜紫贈司空諡大鑒正號大廣智
大興善寺三藏沙門不空奉詔譯《聖觀自在菩薩心真言瑜伽觀行儀軌》

開府儀同三司特進試鴻臚卿肅國公食邑三千戶賜紫贈司空諡大鑒正號大廣智
大興善寺三藏沙門不空奉詔譯《大虛空藏菩薩念誦法》

開府儀同三司特進試鴻臚卿肅國公食邑三千戶賜紫贈司空諡大鑒正號大廣智
大興善寺三藏沙門不空奉詔譯《瑜伽蓮華部念誦法》

以上各經典的翻譯者，如善無畏（Subhakarasiṃha，637 年—735 年）、金剛智（Vajrabodhi，669 年—741 年）、不空（Amoghavajra，705 年—774 年），及一行（683 年—727 年）等數人，都是玄宗及肅宗時代的密教大師，所翻譯的佛典都有「印沙佛塔」的儀軌文字，證明此儀軌必來自於諸位秘宗大師的倡揚。尤其善無畏先棄王位而到南印度海濱寺院學習法華三昧，聚沙為塔；後來往中印度修習禪法及經論，到了中國以後，必然舉行這一儀軌的法會活動。¹³因此，筆者認為「印沙佛塔」在玄宗朝密教盛行之後，才開始成為佛教齋會中的常行儀軌，在此之前，不可能出現印沙活動的相關史料。所以譚蟬雪雖然提到義淨（635—713）所翻譯的《浴像功德經》儀軌¹⁴，然而那是浴佛的儀式功德，與「印沙佛塔」無關，至於唐金剛智譯的《造像功德經》，那是泛言一般的雕鑄佛像，並不專屬於這裡所謂的印沙佛塔儀軌。

的確，根據玄奘（602—664）《大唐西域記》中的見聞載記，曾經提到當地的習俗：「印度之法，香末為泥，作小窠堵波。高五六寸，書寫經文，以置其中，謂之法舍利也。」¹⁵可是這種小佛塔中藏經之法舍利與後來的印沙佛儀軌仍然有些不同。直到義淨赴印度之後，把見聞的一些儀軌活動記錄在《大唐西域求法高僧傳》裡，其中有數段話是如此說的：「舊東印度，到三摩呬叱國，國王名曷羅社跋叱……每於日日造拓模泥像十萬軀。」¹⁶「西方法俗，莫不以此為業。」說明三摩呬叱國國王曷羅社跋叱日日造拓模泥像十萬軀，成為法俗常業。凡此，在在證明印沙佛塔或像並非中國佛教信仰中的原有活動，而是在中唐以後傳承自印度的法俗。於是才有段成式（？—863）的記載：

……常樂坊趙景公寺隋開皇三年置，本曰弘善寺……華嚴院中鑄鉢盧舍立像，高六尺，古樣精巧。塔下有舍利三斗四升，移塔之時，僧守行建道場，出舍利，俾士庶觀之，唄讚未畢，滿地現舍利，士女不敢踐之，悉出寺外

¹³ 參見李華撰，〈玄宗朝翻經三藏善無畏贈鴻臚卿行狀〉，贊寧撰，《宋高僧傳》卷第二本傳。

¹⁴ 譚蟬雪，〈印沙、脫佛、脫塔〉，《敦煌研究》（敦煌研究院，1989 年第 1 期）總第十八期，頁 27。

¹⁵ 唐·釋玄奘譯，釋辨機撰，欽定四庫全書《大唐西域記》卷九，第四葉下。

¹⁶ 義淨著，王邦維校注，《大唐西域求法高僧傳校注》（北京中華書局，2004 年 4 月）頁 169。

守。公乃造小泥塔及木塔近十萬枚葬之，今尚有數萬存焉。¹⁷

這是目前所見有關泥塔的最早記載，然而這裡所說只是以小泥塔及木塔近十萬枚葬舍利，還未成為齋會儀軌的相關活動。譚蟬雪在「印沙、脫佛、脫塔」一節中，曾經引據了不少的出土實物，想要說明南北朝時這一風俗流入中國，六世紀初已行於中國¹⁸。然而如果說成雕塑佛像或脫佛是可能的，若要成為齋會儀軌的活動在現有的敦煌材料及所有的存留文獻則是看不到的，尤其印沙佛的齋會活動可以斷言是在玄宗朝後，密宗盛行，先有了儀軌的翻譯，以及幾位大師的倡揚，才出現於齋會，而且檢視了相關的敦煌文獻後，其抄寫時間也足以證明這一說法。隨後中國密宗的東傳，印沙佛塔的齋會活動也隨著消失，只保存在西北一帶，而密局於敦煌石窟之中，從敦煌文獻保留了這麼多晚唐五代寫本的印沙佛文及社邑法會資料應該足以證明這種發展現象。

三、「印沙佛」的形式結構

根據侯文使用了藤枝晃已經指出的九個卷號及補充了一個卷號，共整理出六篇的印沙佛文，並且分析凡是完整的篇章都有五個段落，有的則掐頭去尾或僅是四個段落、三個段落的不完整篇章；譚文則補充兩篇的印沙佛文，並且大略分成兩種格式類型，至於類型的標準何在？不見說明，只是把帶有「夫曠賢大劫，有聖人焉，出釋氏宮，名薄伽梵。」的用語作為第一類型，第二類型的印沙佛文則無固定框條，個個有異。¹⁹這種分法未免太過粗疏，更非依據篇章的結構分析，其不合理處極為明顯。如果這麼的分法可以成立，很多以「夫曠賢大劫，有聖人焉，出釋氏宮，名薄伽梵。」的篇章就會被侯文歸納在附錄三中，何況侯文的歸納也不盡合理，因為各篇存有不少的異文外，齋主的身份也不一樣，至於第二類侯文則依結構及內容分為多篇，凡有五個段落，並以各不相同的文字作結，似乎也不盡合理。因此，筆者根據自己整理後掌握的資料分成如下八大類：

(1.1)、P.3276V2〈印沙佛文〉

(2.1)、P.3276V3【印沙佛文】

(3.1)、P.3276V6〈社齋文〉

(4.1)、S.6417〈印沙佛文〉

¹⁷ 唐、段成式撰，《酉陽雜俎續集》卷五〈寺塔記上〉。

¹⁸ 譚蟬雪，〈印沙、脫佛、脫塔〉，《敦煌研究》（敦煌研究院，1989年第1期）總第十八期，頁28。

¹⁹ 譚蟬雪，〈印沙、脫佛、脫塔〉，《敦煌研究》（敦煌研究院，1989年第1期）總第十八期，頁19。

(4.2)、S.5593【印沙佛文】

(5.1)、P.2237V6、P.2443V〈印沙佛文〉

(6.1)、S.663、S.0664、P.2483、S.1441V、S.5573〈印沙佛文〉

(6.2)、S.4428、S.5573〈印沙佛文〉

(6.3)、S.4458【印沙佛文】

(6.4)、S.6923V1【印砂佛文】

(6.5)、北 6851V〈印佛文〉

(6.6)、Φ 263V + Φ 362V【印沙佛文】

(7.1)、P.2255V【印沙佛文】

(8.1)、P.4012【〈印沙佛文〉】

這八類的齋文從題名、內容、用語上來看，都有些許的差異，如以題名而言，沒有題名的寫卷我們是根據內容有「印沙佛」的活動而加以擬定，也許仍有進一步商討的餘地，或如 3.1 作〈社齋文〉也未可知。但是從有題名的寫卷類別來說，五種稱作〈印沙佛文〉、一種稱作〈印佛文〉，名稱差別不大，所指的都是印沙佛活動。另外不同於以上幾卷的稱呼則作〈社齋文〉，但是這類和〈印沙佛文〉的內容還是一樣。

也因如此，從篇章內容及結構分析才是正確的分類方法，並且考慮齋會儀式中的齋主和進行時的程序，則一篇完整的印沙佛文應該含括六個範疇，並且隨時套用，至於 P.2255V 顯然是印沙佛齋會運作中的實際文書，直說是「聖主」、「皇太子殿下」，不是每個人都可以準用這種齋文格式；有的文本只是節略的抄錄，在內容上自然會有繁簡的不同。所以，這裡將其整體結構分析如下：

(一) 贊佛文：每篇開頭都有一些頌揚佛陀的文辭，應屬於通用的讚佛文，這些文字與敦煌文獻中的其他齋文的讚佛或嘆佛文相同。

(二) 敘述齋主的身份及設齋的緣由、時間等。設齋者一般都是當地的領導階層或三官等豪紳望族帶領社眾團體與會；而設齋的目的則是為了保願平安、送舊災、迎新瑞等。故其性質是屬於禳災祈福、保願平安的法會。齋會舉行的時間多在初春時節。只有 (5.1)、P.2237V6、P.2443V〈印沙佛文〉是個人發漏懺悔為目的的印沙佛會，(6.2)、S.4428、S.5573〈印沙佛文〉是以施主個人舉辦的齋會，而 (7.1)、P.2255V【印沙佛文】及 (8.1)、P.4012【〈印沙佛文〉】則是屬於贊普或歸義軍名義舉行的印佛齋會。

(三) 讚頌齋主及領導階層或參與民眾的文辭。

（四）敘述印沙佛會舉行的地點、以及現場的活動內容。

（五）祝禱之詞。在祝禱的部分中分為三個層次，其祝禱對象分別為國家、與社邑中的社眾、或者齋主及一家大小或先祖輩等不同的層次，有的則因節略或殘缺，而未見全備。

（六）結尾用語。每篇結尾部分都有一些套用的結尾敬詞，如「摩訶般若，利樂無邊」、「賴此勝因，其登覺果（或「佛果」）」、「時眾虔誠，一切普誦」等，以見功德的圓滿完成及送神一類的話語，或簡略以云云作結。

如果按照完整的印沙佛文，其內容必定是按照這六個段落來架構成篇，只是在各段落中或詳或略，繁簡不一。如就祈福祝願的迴向對象來說，多者達到三個層次，有些則只有兩個層次而已。由於這些齋文有可能隨時被拿到印沙佛會上唸誦，所以文章的內容常常多有複重之處。

四、敦煌印沙佛會的活動內容

有關印沙佛會這一活動舉行的目的、時間、地點及成員等項目，侯、譚二文都已探討，可是仍有深究的必要，以瞭解印沙佛會從印度傳入中國以後，如何融入傳統的民俗節日過程。

（一）舉行目的

印沙佛文是印沙佛齋會儀式中宣讀的一種祝願禱告文字，儀式舉行的主要目的是為了社邑大眾保願平安，消災祈福。除了（5.1）、P.2237V6、P.2443V〈印沙佛文〉是個人發漏懺悔為目的，（6.2）、S.4428、S.5573〈印沙佛文〉是以施主個人舉辦，（7.1）、P.2255V【印沙佛文】及（8.1）、P.4012【〈印沙佛文〉】則是屬於贊普或歸義軍名義舉行的印佛齋會外，這類法會都是社邑大型的群體活動，和一般個人舉辦的七七齋會或患病個人的祈福法會有所不同，因此不可能由個人獨自從事印沙佛活動。如果齋主是當地的統治者，則轄下所屬地區的百姓都必參與，因此其祝願迴向除了自己及家人能夠合家大小平安和遠祖永登淨土外，更兼及國家和轄屬社邑內的百姓凡庶祈福，所謂國泰民安是也。因此，常見「伏願位齊仙鶴，壽等神龜，宮中內外金枝，常保安康之樂。」及「使干戈永息，竊盜不興。天掃欃槍，地清氣霧，國家萬歲，天下太平。兩國通和，三邊永靜。四時順序，五稼豐登。災障不生，萬人安樂。」這一類的話語。至於一般社邑群眾

舉行的活動，都是希望大家都受佛祖的保佑，能夠避禍降福。

（二）時間

根據幾份齋文所提到的印沙佛會，其舉行的時間是在「迎新年」、「春冬更改，年歲相交」、「今年初上月」、「年常上春之月」、「三春上律，四序初分」、「三春首朔，四序初分」、「今春首朔，四序初分」等時段，或有作「新年首朔，四序初分」²⁰，或者說明「蕩舊迎新」。所以印沙佛會舉行的時間應該可以確認是在春季，而且是初春時節，譚蟬雪認為是正月，並且根據「今春首朔，四序初分」等文句，推斷其時間應該是正月初一日，P.2842V社司轉帖的內容及《無垢淨光大陀羅尼經》所提到造小泥塔的規定，認為應該是八日的第一個齋會日。甚至他也認為隨著南海及西域區域性的不同及吐蕃統治時期，舉行印沙佛會的時間也不一定是在正月。²¹這一種說法在別地如中亞或印度可以適用，在中國恐怕未必，因為幾個不明確的時間都訂在春天的第一個月，更有「三春首朔」、「今春首朔」及「新年首朔」三個明確的初一日，足以確認印沙佛會是在正月初一的元旦那天舉行，並且從「是日早上，向河沙岸上，印有佛之真容。」可以得知印沙佛活動在早上就已經開始了。說明佛教的印沙佛會勿論在南海或西域，日期再怎麼不確定，傳來中國以後，必和中國傳統的習俗配合，逐漸適應在地居民的生活而走向中國化。何況印度的「七曜曆」和中國的陰陽合曆原有不同，印沙佛會傳到中國以後，自然以中國的計時作為行事準則。再者，從傳統文獻中記載的「大儺」習俗，以及敦煌遺留的〈兒郎偉〉文獻，在在說明當地百姓不但保留了歲末新春驅儺逐鬼的習俗，新春元正也有印沙佛會的集體活動，這和今天除舊佈新，大放鞭炮及一大清早上寺廟，搶頭香的風氣沒有兩樣，都是發抒小老百姓的心願或者解放些許的民怨，讓他們今年有個新的未來期許和希望。唯有（7.1）、P.2255V【印沙佛文】吐蕃統治敦煌時期是在秋季中旬，（8.1）、P.4012【〈印沙佛文〉】歸義軍則署不可確知的佛日（四月八日？）。

（三）地點

由於佛教認為營造寺塔及雕飾佛具器物，或者參與任何與佛陀及教內相關的活動都是對於佛教信仰的一種闡揚，可以積累功德。可是誠如譚蟬雪的分析，勿論是法器的供養，或者佛窟的營造，以及抄寫經典等，所花費的金錢不是每個平民信眾所能負擔²²。

²⁰ 「新年首朔」見於《敦煌社邑文書輯校》中所收錄的S.4458〈社邑印沙佛文〉中。頁622。

²¹ 譚蟬雪，〈印沙、脫佛、脫塔〉，《敦煌研究》（敦煌研究院，1989年第1期）總第十八期，頁20。

²² 譚蟬雪，〈印沙、脫佛、脫塔〉，《敦煌研究》（敦煌研究院，1989年第1期）總第十八期，頁28。

因此，我們可以想像到這種印沙佛活動其所以能夠在敦煌的社邑中興起的主要原因還是出之於比較簡而易行，又不必花費太多的財力。通常舉行印沙佛齋會時都曾請來僧人唸誦「印沙佛文」一類的文字，但是對於舉行的地點未見確切的說明，只有在一些印沙佛文的紀錄中可以窺其梗概，如「今則俱來沙岸，選擇平淨之場。脫諸佛之真容，印如來之妙相。」以及「焚香郊外」、「是日早上，向河沙岸上，印有佛之真容。」這些語句說明了印沙佛會舉行的地點是在郊外平淨的沙岸上，或有水的地方，才能從事印沙或塑塔像。²³一直到傍晚，才完成這一天的活動儀式。當天在沙地上印好的佛像只能留存於原地；如果是模印，則待泥塑水分初乾，可以脫佛成其真容妙相時才脫去模具，脫去後則任其留置原地，或者擺入磚塔洞窟之中。譚文曾經提到敦煌洞窟中有些小龕還留有一些印佛遺跡，推測是當時舉行後置放的處所，從黑水城中殘塔下的泥佛也可得到相互印證。如果是印於香泥或紙上，他的處理方式又有不同，敦煌有些文獻印有木刻佛畫或在一些《佛名經》上印有小佛像插圖，其中或有一部分可能是當日這種活動的遺留。對於這點，侯文或譚文已有詳細的演說，這裡不再舉證論述。²⁴

（四）參與成員及齋主

這些印沙佛齋會的主事者，除了（7.1）、P.2255V【印沙佛文】直稱「我當今聖主展慶筵」及「皇太子殿下與良牧杜功爰須（及）節兒，蕃漢部落使等」用語，證明這是吐蕃贊普所建的齋會，以及（8.1）、P.4012【〈印沙佛文〉】提到司徒、刺史尚書、諸郎君、諸社眾等外，大部分還是由敦煌當地的社邑三官帶領社眾成員舉辦印沙佛會者為多，因此敘述多作「惟合邑諸公等，並是敦煌盛族」、「惟三官乃並是甲門弟子，百郡豪宗」、「惟合邑諸公等，並是沙河望族」等文字。再者，（5.1）、P.2237V6、P.2443V〈印沙佛文〉是個人發漏懺悔為目的，（6.2）、S.4428、S.5573〈印沙佛文〉是以施主個人舉辦，則又稍有不同，看不到群體活動的敘述。

由於〈敦煌的社及其活動〉一文談到「進行結社活動的主要社會中下層民眾。至於社會上層人物，他們握有財政軍大權、經濟力量雄厚，是不參與這種結社活動的，社文書中沒有他們結社活動的反映。」²⁵倒不見得十分正確，畢竟舉國通歡的祈福日子也有

²³ 義淨，《南海寄歸內法傳》云：「西國諸寺造泥制底及拓模泥像，或印絹紙，隨處供養；或積為聚，以磚裹之，即成為佛塔；或置空野，任其銷散。」

²⁴ 耿昇譯，《法國學者敦煌學論文選萃》（1993年12月，中華書局「法國西域敦煌學名著譯叢」）；侯錦郎著，〈敦煌寫本中的「印沙佛」儀軌〉，頁289～296；譚蟬雪，〈印沙、脫佛、脫塔〉，《敦煌研究》（敦煌研究院，1989年第1期）總第十八期，頁28。

²⁵ 參見郭鋒，〈敦煌的社及其活動〉，《敦煌學輯刊》第四期，1983，頁82-83。

出自上級的舉辦，如上述一再提及的P.2255V、P.4012 兩篇齋文，地方上的社邑則負責參與活動，因此上級出錢不會表現在這些社邑文書中。不過該文也提及敦煌當時社會分為三個階層，一是由世家豪族與寺院高級僧侶集團組成的社會上層，二是由一般大姓、世俗地主一般寺院僧侶及歸義軍官衙各中級官員所組成的社會中層，三是由以一家一戶的個體經濟為主的城鄉百姓組成的社會下層。如果依此推斷，可以初步確定這些舉行印沙佛會的社邑當為中、下層組合的地方性社區活動居多，並由地方豪紳作為齋會的主持者，信仰圈內的百姓則是活動中的主要人力；或者也按丁課稅，如早期台灣信仰圈內的活動模式。

由於印沙佛齋會是舉行印沙佛活動前的一個祭典儀式，所以在活動之前往往先行向佛祝禱，訴求印沙佛的目的及表明祈禱的心願，於是就有「印沙佛文」的宣讀和禱祝請佛的活動。因此，我們從字裡行間可以約略窺見齋會主持者的身影，在P.3276V〈印沙佛文〉中有「又持云云，主人合家大沙（小）俱眾（崇）清淨之因，七俱（祖）靈魂，並獲無疆之福。」而在S.6537V〈社條〉中亦出現「逐年正月，印沙佛一日，香花佛食，齋主供備。」說明齋主必須負責當日齋會中重要的祭祀供品。在《中國五~十世紀的寺院經濟》一書也提到齋主必需負責組織節日和齋供，要邀請同一社的成員和以個人的名義進行招待，所以齋主可以不必交納任何東西。²⁶ 因為齋會中所需的供品是由社邑中的每一個成員所共同負擔，齋主既然負責統籌齋供和邀請，所以他就可以不必再交納任何供品了。至於齋主的身份究竟為何等人呢？在整理的印沙佛文本中，對於齋會主辦者的身份及名字，除了實用的文書外，一般多不做具體說明，而只言「主人」或「齋主」而已，大部分齋會還是無法窺見齋主的全貌。至於這些齋主又是如何產生的呢？郝春文在〈隋唐五代宋初傳統私社與寺院的關係〉中提到，「社邑在建齋時，由社人輪流為齋主，負責建齋的具體事宜。」²⁷ 雖說近於事實，但不是一般尋常百姓，至少也是有頭有臉的士紳才夠資格被推為主持的齋主或三官，如今台灣建醮時由村中的長老或越南社例中的士紳。

也因如此，在印沙佛文中常常可以見到「三官」一詞，如P.3276V中言及「則有座前持爐三官與社邑等，奉為殄玄冬之嚴冷，送舊歲之災殃。」以及P.2843「惟三官社眾，乃遂為繆因宿植，善芽發於今生。」從兩段話語來看，「三官」在社邑中似乎是頗為重要的人物，究竟這「三官」何許人也？我們可由S.6537V〈拾伍人結社社條〉中得到解

²⁶ 參見謝和耐著、耿昇譯，《中國五~十世紀的寺院經濟》（台北：商鼎文化出版社，1994），頁337-338。

²⁷ 參見郝春文，〈隋唐五代宋初傳統私社與寺院的關係〉，《中國史研究》，1991年第二期，頁12。

答，「一旦三人成眾，赤（亦）要一人為尊，義邑之中，切藉三官吟（鈴）轄。老者請為社長，須制不律之徒；次者充為社官，但是事當其理；更棟（揀）無（英）明後（厚）德，智有先誠，切齒嚴凝，請為錄事。凡為事理，一定至終，只取三官獲裁，不許眾社紊亂。」²⁸ 由此可知三官即是社長、社官、錄事三人，這三人是由社眾中選出來的，他們負責社內事務，統籌社內的一切活動，定出立社的目的、活動內容，以及調節社中人事的紛爭，懲處不遵守社條的社人，一切有關社邑的大小事務，全需由三官來裁定。

由以上這些討論，大抵可以得知，印沙佛會的主持者除部分人員是由當地的政治領導舉辦外，還是由位於社邑中的第二三層民眾組成的活動為主體，而這個社邑的負責人即是社長、社官、錄事，三官要負責統籌管理社內的大小事務，以及社邑舉辦的齋會活動。如 P.3122〈邑文〉和 S.6923V2〈社文〉兩篇齋會，也是社區的三長邑齋會活動，仍由三官主持。

（五）活動內容

根據（P.3276V3）「印沙佛文」提到當天齋會活動是：「是日早上，向河沙岸上，印萬佛之真容；夜間就梵刹釋宮，燃神燈之千盞。其燈乃日明晃晃，照下界之幽塗；光炎巍巍，朗上方之佛刹。更乃舉步而巡繞佛塔，虔恭而和念齊聲。舉捧香花，供部之聖賢，既鈴梵徹，十類之耳界。五音齊奉，八樂□轟，聲聲動梁上之塵埃，拍拍騎迴鸞之舞道。」因此可以推斷，整個活動過程大抵分成兩個階段，第一階段的活動節目是在白天舉行，一大清早在郊外沙岸上設齋壇，焚香上供，而後開始印沙佛，最後再祈福祝禱，而齋會的領導階層則手捧金爐站在佛前祈願。印沙佛活動所印不僅僅佛像而已，還包括了小佛泥塔或在沙地上印佛成塔形，印完以後，還要繞塔行走，誦念祝禱之詞。從「更乃舉步而巡繞佛塔，虔恭而和念齊聲。」恰好足以說明這一現象。

第二階段的活動節目則是在夜晚舉行，因此必須燃燈才能夜視，所以敦煌文獻中有一部份的燃燈活動是與印沙佛文息息相關，是一種從早上到夜晚的連續性齋會，可是有些燃燈活動則與印沙佛文無涉，如 P.2588V、P.2915、P.2991V、P.3128、P.3282、P.3432、P.3545、P.3765、P.3916、P.4647、S.5923、S.5924、S.5957、北.8454V 等卷號等，是因燃燈佛會或因適應中國傳統的上元佳節的相關活動。至於夜間的活動地點則不確定，或許是在寺院或洞窟中舉行，或許是在野外的沙岸上舉行。不論第一、還是第二階段的活動都非無聲無息的進行，而是需要配合鈴梵合唱、五音、八樂等，並在活動的現場備辦散

²⁸ 見寧可、郝春文編，《敦煌社邑文書輯校》（江蘇：江蘇古籍出版社，1997），頁 50。

食，以供社眾取用，這和台灣今日建醮時信仰圈內的行城遶境，或大甲媽回娘家時，沿途準備了形形色色的湯水食物，以供參與者無償取用的情況類似。

事實上，敦煌社邑的活動內容種類依活動性質可分為經濟、宗教儀禮、傳統風俗等三部分²⁹，印沙佛會這種活動正是屬於宗教儀禮的部分，也是傳統風俗中外加了佛教儀式，主要目的是興佛崇禮，舉行如印沙佛、修佛窟、造佛像、寫經、燃燈等佛事功德，為社區百姓祈福消災，成為中西風俗合璧的典範。

五、社邑與寺院間的經濟關係

有關舉行印沙佛會的社邑是屬於哪一種類型的社邑？這些社邑與寺院之間的經濟關係如何？能否從「印沙佛會」這種活動中窺探出一些與寺院間的互動關係呢？這裡想透過如下幾個層面觀察：

（一）社邑性質

唐五代時期的結社已經不同於漢晉，原來多與國家的行政組織關涉，到了唐五代，結社已經完全發展成為非官方的民間社會組織，其組織和活動都自成體系，不再受官府的影響。³⁰ 關於這時期的私社，大抵可分為兩種類型，一類主要從事佛教活動，一類主要從事經濟和生活的互助活動，有些社則兼具上述兩種社會職能。³¹ 根據寧可先生的說法：

唐五代私社大盛，通稱社、社邑、義社、義邑等，……這些私社大體有兩種類型，一類主要從事佛教活動，與寺院和僧人有密切關係，多數就是依附於寺院和僧團的組織，僧人參加或領導的也不在少數。一類主要從事經濟和生活的互助，其中最主要的是營辦喪葬。有些社則兼具上述兩類社的職能。³²

那麼，印沙佛會究竟是由哪一種社邑組織所舉行的？是專行佛教活動的社邑？還是兼行佛教活動的社邑？以目前所見的資料中，還未看到專行印沙佛會的社邑，然而卻在女人社及其他某社等以經濟和生活互助為主的社邑社條中發現他們在特定的日子中，必須支

²⁹ 關於社的活動內容可參考郭鋒，〈敦煌的社及其活動〉，《敦煌學輯刊》第四期，1983，頁 86-89。

³⁰ 參見郭鋒，〈敦煌的社及其活動〉，《敦煌學輯刊》第四期，1983，頁 89-90。

³¹ 參見郝春文，〈隋唐五代宋初傳統私社與寺院的關係〉，《中國史研究》，1991 年第二期。

³² 見寧可，《大百科全書·中國歷史隋唐卷》（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編輯部編輯出版，1989），頁 911。

援寺院從事佛教的相關活動。如S.527〈顯德六年（九九五）正月三日女人社社條〉說：「立條件與（已）後，山河為善，中（終）不相違。……社內正月建福一日，人各稅粟壹斗，燈油壹盞，脫塔印沙。」³³又S.6537V〈社條〉中也提到：「逐年正月，印沙佛一日，香花佛食，齋主供備。」³⁴由這些社條文字可以確認，這些社邑雖非專門從事佛教活動，但在某些特定的日子裡，卻必須兼行這些佛教活動。所以印沙佛會當是由一些以經濟和生活互助活動為主的私社所舉行，並歸類屬於兼行佛教活動的社邑。

（二）經濟關係

1. 寺院經濟的來源

佛教寺院之所以能夠擁有雄厚的經濟實力，其原因不外有三³⁵，一是宗教因素，宗教具有心理及精神治療的作用，故虔心信佛者為求福業，常常自願捐獻自己的財富，包括錢帛、莊園、宅第等。且佛教的教義又勸人布施，因此信徒或僧眾的施捨自然成為寺院收入的主要來源。再者，也是社會因素和政治因素所導致，因為寺院具有免租稅、徭役的特權，而在社會動盪時，貧者多無力自保，故有投靠莊園的寺戶，這些寺戶可以向寺院借貸糧食或借貸耕種的田地，但必須對寺院服義務勞動役。而且寺院又多受到統治階級的支持和保護，於是造就了寺院雄厚的經濟實力。

寺院除了莊園的經濟外，也多發展出工商業的活動³⁶，如唐代的寺院就有金錢的借貸，以及穀、麻、豆、粟、絹帛等實物的借貸，尤其後者在敦煌地區極為盛行，如台灣或越南的寺廟宮觀。敦煌地區寺院的莊園、碾客、梁課及種種收入皆為實物，因此寺院可以將它消費不了的糧食出貨給收成不好或無種子下種的民眾，等到秋收時再行收回，從中獲取一份利息，這也是寺院經濟能夠穩固的原因。

2. 社邑與寺院間的關係

寺院既然具有雄厚的經濟實力，也是民眾賴以維生的後盾，民眾既然可以向寺院借貸糧食、田地，相對的也造成了民眾受到依賴寺院的控制。以敦煌一地的寺院而言，每所寺院都掌控著一定數量的私社，在吐蕃和歸義軍統治時期的統治者都是尊崇佛教，更有利於寺院對私社的控制與剝削。因此，這些社邑之所以附屬於寺院之下，部分原因可

³³ 見寧可、郝春文編，《敦煌社邑文書輯校》（江蘇：江蘇古籍出版社，1997），頁24。

³⁴ 見寧可、郝春文編，《敦煌社邑文書輯校》（江蘇：江蘇古籍出版社，1997），頁43。

³⁵ 關於唐代寺院經濟基礎的建立，可參考黃敏枝，《唐代寺院經濟的研究》（台北：國立台灣大學出版，民國60年），第一章。

³⁶ 關於唐代寺院所經營的工商業，可參考黃敏枝，《唐代寺院經濟的研究》（台北：國立台灣大學出版，民國60年），第四章。

能是因為在經濟上對寺院的依賴所造成的。〈隋唐五代宋初傳統私社與寺院的關係〉一文中曾經提到：

在隋以前，佛教寺院對這類傳統私社（指主要從事經濟和生活互助活動的私社）的改造，取得的成績不大。它們之間聯繫的普遍建立與關係的密切，是在隋唐時期完成的。在完成上述轉變的過程中，佛教寺院為把傳統私社納入自己的軌道，以達到改造、利用直至控制的目的，多採用了幾種手段。³⁷

也因為這些手段的使用，遲到唐代後期，已有一部份以經濟和生活等互助活動為主的私社逐步為寺院所控制。故而這些社邑在保持其傳統的活動之餘，也必須支援寺院從事佛教的推廣活動，例如印沙佛、燃燈、造像等，於是就出現了這類兼行佛教活動的社邑。

當然舉行印沙佛會也是社邑必須從事的佛教活動之一，而對於社邑舉行的這些佛教活動，寺院的態度又是如何呢？最重要的是寺院負有指導的責任，我們可以在一些入破曆中得到一些訊息。在P.4907〈庚寅年（九九〇）、辛卯年（九九一）入破曆〉「辛卯年正月九日還令狐閻骨子舍價柒碩陸斗五升，孔庫官社印沙佛粟壹斗。」³⁸ P.4764〈寺院入破曆〉「又大眾印沙佛，買胡餅麥一斗。」³⁹ 由這些入破曆的記載來看，或許可以推斷寺院在社邑從事印沙佛活動時，必須買進印沙佛會上所需要的東西，從旁加以指導印沙佛會的進行，S.663 中就明確的說明：「更能焚香郊外，請僧徒於福事之前。」表示在舉行印沙佛會時，僧徒是在場的，甚至是儀式進行過程串演的中介者。

所以我們可推斷，寺院與社邑之間的關係除了信仰外，從經濟上出發也是原因之一。社人必須依賴寺院的雄厚經濟來支援生活，以備不時之需；而寺院更需要民眾來支援佛事活動，或者是幫助寺院勞動服務，這也是今日台灣信仰圈內或西方教堂與社區間的互動實況。因此，在敦煌一地，指導社邑活動與控制私社可說是寺院控制居民的主要手段，而寺院之所以能達成控制居民的目的，信仰及經濟正是重要的兩個因素。

六、結語

印沙佛這種儀軌的產生是在密教大師善無畏、金剛智、不空等西來之後，大量的翻

³⁷ 郝春文著，〈隋唐五代宋初傳統私社與寺院的關係〉，《中國史研究》1991 第二期。

³⁸ 見寧可、郝春文編，《敦煌社邑文書輯校》（江蘇：江蘇古籍出版社，1997），頁 777。

³⁹ 轉引自郝春文，〈隋唐五代宋初傳統私社與寺院的關係〉，《中國史研究》，1991 年第二期，頁 8。

譯相關的經典儀軌，倡揚這種簡而易行的密宗法門，於是逐漸研習成風，流行於西北一帶，成為社邑活動之一。從齋文的整理資料來看，印沙佛並非一種十分普遍的佛教活動，在存載的文獻中遠比燃燈、造像、浴佛、行像的出現頻率為低，在內典中也不多見。其實，印沙佛也是一種信仰圈內的齋會，簡而易行的印沙佛活動，只是所造之像有些是小型的泥塑佛陀或塔像，有些還非實體，而是印於紙上或在沙上，有如今日藏傳佛教的晒佛活動。其功能多用於祈福保願禳災，多與一般齋會上所共見的職能相同。至於印沙佛會舉行的時間一般是在正月初一，說明佛教傳入中國以後，受到這一空間內信眾生活習俗的影響，進而融入中國傳統的新年活動，成為外加於庶民百姓的消災祈福法會，也成為中國傳統文化的一部分，促使佛教向中國化、世俗化轉型。當在印沙佛活動舉行之前，必須先行向佛祝禱及祈願，印沙佛文則是在這法會儀式當中宣讀的一份文告，也是活動時向佛禱告的大致內容。

當然舉辦印沙佛會的背後，必須要花費相當財力及人力的支援，從中可以窺見當時敦煌地區私社的組織情形，以及私社與寺院間的互動。私社與寺院間可說是相互依存的關係，尤其寺院經常需要藉助民眾的勞力來從事佛教活動，民眾在經濟上也需要對寺院多所依賴，於是緊密的結合為一。

附錄一：印沙佛文本

(1.1)、P. 3276V2〈印沙佛文〉⁴⁰（侯次第一篇 2500000）

竊以釋迦大聖，愿力誓度於閻浮；千眼慈尊，悲濟同化於南澹（瞻）。分真實體象⁴¹，象現相之多般（搬）演；秘密乘力，力說淺□（深）之三種真。或深悟睹見，曉實理，速出生死之因；淺智瞻觀，發敬信，必獲无邊之福。希奇能仁，大覺雄威，不可測談者哉。

厥今年初上月，共發精心，脫佛印沙，虔誠啟願者有誰云云。則有座前持爐三官與社邑等⁴²，奉為殄玄冬之嚴冷，送舊歲之災殃，應奉（春）氣之陽和，迎親（新）年之瑞福之所做也。

惟社眾乃天生異質，地傑高才，於家懷存道之心，匡國抱惠俗之意⁴³，早智（知）色身不實，夙曉四大非賢（堅），悅樂真定⁴⁴，敬崇三寶。

令（今）則俱來沙岸，選擇平淨之場，脫諸佛之真容，印如來之妙相。香花焚供於上界，

⁴⁰ 本文根據P.3276V2底本逐錄，題目原有，前為〈結社修窟功德記〉。

⁴¹ 「分」侯本作「今」，今據正。

⁴² 「則」侯本作「時」，今據正。

⁴³ 「於家懷存道之心，匡國抱惠俗之意」侯本無「懷」字，今據補。

⁴⁴ 「悅樂真定」侯本作「素樂真定」，今據正。

賢聖无不而遙霑；鈴梵佛鳴於下方，六趣皆聞而伏恩；燈光朗耀，普照阿鼻，食散四方，濟飢十類。

將斯莫計勝福，並令迴施，資熏釋梵。以（八）部龍神，舒慈每灌於家國，又持云云。我府主令公貴壽，伏願位齊仙鶴，壽等神龜；宮中內外金枝，常保安康之樂。又持云云，唯社眾等即體，惟願三千垢障，沐法水以雲消；八萬塵勞，弗（拂）慈光而永散。功德寶聚，念念慈繁如春花；智惠善芽，運運增就而（如）秋菜（葉）。又持云云，主人合家大沙（小）俱眾（崇）清淨之因，七俱（祖）靈魂，並獲無疆之福；致使飛災小（水）陸帶性之眾，咸悟真如，早登三藐。

（2.1）、P. 3276V3【印沙佛文】⁴⁵（侯次第二篇 2500003）

【…缺首段…】

厥今春首朔，四序初分，建燈輪於佛像之前，捧金爐而陳情啟願者，有誰所作？⁴⁶時則有座前持爐社眾等，一則蕩舊年之災禍，卒（？）滅非邪⁴⁷；迎新歲之禎祥，普臻瑞應者之所作也。

伏唯（惟）我持爐使君與社眾等，並金枝誕質，玉葉際生。各懷文武之全才，盡負神姿之美體。加以深謀志操，能恬淨於四方；恤愛良民，專佐輔於一主。而乃悟世榮是結苦之本，曉福事為極樂之因，無不違之先祖願心，於年初而同增勝善。

是日早上，向河沙岸上，印萬佛之真容；夜間就梵刹釋宮，燃神燈之千盞。其燈乃日明晃晃，照下界之幽塗；光炎巍巍，朗上方之佛刹。更乃舉步而巡繞佛塔，虔恭而和念齊聲。舉捧香花，供部之聖賢，既鈴梵徹，十類之耳界。五音齊奉，八樂□轟，聲聲動梁上之塵埃，拍拍騎迴鸞之舞道。

摠斯上善，无限良緣，盡【用】莊嚴，迴施資益，先奉為國安仁（人）泰，社稷恒昌，佛日重明，普天安樂。又持云云。

（3.1）、P. 3276V6〈社齋文〉⁴⁸（侯次第三篇、2500005）

夫大覺能仁，處六塵而不著；吉祥調御，越三界以居尊。濟五趣而【證圓明，截四流而】超彼岸⁴⁹，不生不滅，无去无來。神力難思，言不測者矣。⁵⁰

厥今印成萬佛，拜竭一心，胡跪而捧香，祈福而啟願者，即座前持爐社眾等。蓋為春冬更改，年歲相交，送古【迎】新，懇設斯善之所作也。

⁴⁵ 本文根據P.3276V3 底本逐錄，無題目，據內容補。

⁴⁶ 「者」原作「著」，據文意及他篇用語改正。「所作」侯誤作「施作」，下文作「所作」同。

⁴⁷ 「舊」侯作「口」，今正。「卒」侯作「口」，難以判斷，暫作「卒」。

⁴⁸ 本文根據P.3276V6 底本逐錄，題目原有，首段據S.6293V2 校，題目作「社文」。

⁴⁹ 「濟五趣而證圓明，截四流而超彼岸」底本有缺文，據S.6293V補「證圓明，截四流而」等字。

⁵⁰ 「神力難思，言不測者矣。」二句原無，據S.6293V補。

伏惟社眾，乃僧則志靈精朗，曉通八藏之五乘；俗則神識迴然，討盡九經之史。可謂緇倫獨步，傳智燈為釋眾之股肱；可謂俗類英流，抱貞清作君侯之心眼。而又識過去之因果，崇未來之善緣；遂結邑義之良朋，逐載修崇之福⁵¹。

乃今值舊年已未⁵²，新歲初開，祈福瑞而資身，蕩災疢而遠體。共發淨意，各起清心，脫寶相於河源，印金容於沙界。香焚上供，祈八部而垂霑；燈照下方，救三塗而獲益。散食遍施，十類蒙餐；鈴梵和鳴，八難苦息。

將斯【勝】福，並用莊嚴，先資國土良民，次益社眾體氣。伏願龍天八部，密護城隍；梵釋四王，冥扶社稷。我府主壽齊仙鶴，八表歸投，大將轅門，忠情納效。又持云云。

(4.1)、S. 6417〈印沙佛文〉⁵³（侯次附一、1460003）

常聞三十三天，崇法社如（而）成勝報⁵⁴；五百王子，承業⁵⁵已得同胎。是諸（知）尋因剋果，向（響）應相酬，至哉妙哉！可略言矣。

厥今時即有義社之公等，故於年常上春之月，各各率心，脫塔印沙，啟加（嘉）願者，【奉為合邑人等，保願平安】諸福會也。

惟合邑諸公等，並是敦煌盛族，辯縱碧雞；俱持文武之能，久承⁵⁶鄉曲之譽，結朋友而崇妙善，希求遇見勝因。今生種來世之津，見身託當來之福。⁵⁷

脫塔則迎新送故⁵⁸，印沙乃九橫離身，罪垢若輕雪而飛消，三業⁵⁹等秋霜如解散。

以茲少善功德⁶⁰，摠用莊嚴，三官合邑諸公等，惟願三千垢累，沐法水以雲消；八萬塵勞，弗（拂）慈光如（而）冰散。⁶¹功德寶叢，念念慈（滋）繁；智慧善芽，運運曾（增）長。然後合家大小，俱崇清淨之因；內外枝羅，並受無疆之福。摩訶般若，利樂無邊。時眾虔成（誠），一切普誦。⁶²

(4.2)、S. 5593【印沙佛文】⁶³（2110003【補錄】）

常聞三十三天，崇法社如（而）成勝保（報）；五百王子，乘（承）業以（已）得同胎。

⁵¹ 「修崇」侯本作「修榮」，今據正。

⁵² 「已未」侯本作「己未」，今據正。

⁵³ 本文根據S.6417為底本逐錄，題目原有。

⁵⁴ 「勝報」侯本作「勝極」，今據正。

⁵⁵ 「承業」侯本作「承葉」，今據正。

⁵⁶ 「久承」侯本作「久丞」，今據正。

⁵⁷ 「當來」侯作「將來」，今據正。

⁵⁸ 「則」侯本作「即」，今據正。

⁵⁹ 「三業」侯本作「三葉」，今據正。

⁶⁰ 侯本「少」字下脫「善」字，今據正。

⁶¹ 「冰散」侯作「永散」，今據正。

⁶² 「普誦」侯作「普請」，今據正。

⁶³ 本文根據S.5593為底本逐錄，為冊葉本，無題目，據內容補題，其前另有【願齋文】【難月文】二種，後有下為「僧人書」、「與道士書」等書儀。又首段參見S.6417。

是之（知）尋因客過（剋果），向（響）應相酬。除（至）哉妙哉，可勒（略）【言矣】。

厥今則有義社【之公等】，故因年常上春之日，脫塔印沙，啟加（嘉）願者，奉為合邑人等，保願平安諸福會也。

惟三官乃並是甲門君子，百郡毫（豪）宗；玉葉卦（瓊）枝，蘭芳圭福（桂馥）。出忠於國，入孝良（於）家。俊譽播於寰中，風雅文（聞）於宇內。⁶⁴體榮華之美（非）實，攬（曉）人使（事）之虛无。指（志）在歸依，情存彼岸。遂乃印恒沙之妙積（蹟），脫千聖之真容。散食【香】飧，焚香交（郊）外。以慈（茲）脫佛【功德】，【迴】向勝因⁶⁵，摠用【莊嚴上】界天仙，下方龍鬼。

伏願威稜（陵）宿物，降福貞祥，滅機槍於天門，罷刀冰於地護（戶）。

伏願三灾不染，九橫無侵，福隨日以增榮，罪彫林而變（遍）滅。然後象通豬狗，傍刮（括）十方。賴此勝因，齊登覺果。

（5.1）、P.2237V6〈印沙佛文〉⁶⁶（侯次附二、1520006）

夫厥今此會⁶⁷，則有遺法弟子，法俗二流等，並虔誠微禱，布露覆心，⁶⁸稽首歸依十方世界；清淨法身⁶⁹，恒沙界中，分身化佛⁷⁰，大悲三念四知，六通七寶馱都，遺身舍利，十二分教護。⁷¹實所詮十地三賢，四向四過⁷²，他心道眼，无漏流伏。⁷³何賴因弘誓乘，超果上悲，不捨蒼生，垂哀護念，運神之力，證明功德。

弟子等今此末法四流，像學僧尼有限，无始流轉，往返三塗⁷⁴，迄至于今，煎迫不息，不知不覺，明世周歸⁷⁵。今欲隔彼前非，發露懺悔。惟願法佛慈悲，受我稽請。

惟願真身化佛，常住世間；寶字金經，恒傳沙界。大悲菩薩，擁護道場；小果聲聞住持，⁷⁶

⁶⁴ 「俊譽播於寰中，風雅文（聞）於宇內。」原作「靈以跋於還中，肅雅文於障內。」據S.6923V2〈社文〉補改。

⁶⁵ 「向」字下原有「巡遶」，疑為衍文，依文意刪。

⁶⁶ 本文根據P.2237V6 為底本逐錄，題目原有，又有「天成五年」雜書。又P.2443V內容同，無題目，唯書體甚佳，今作校本。

⁶⁷ 「夫厥今此會」P.2443V無「夫」字。

⁶⁸ 「誠」原作「城」，蓋偏旁省簡後形近，故書體每多誤認，今據P.2443V改，往後不再出校。又「布」侯作「在」，今據P.2443V正。

⁶⁹ 「稽首歸依十方世界，清淨法身」侯作「稽首歸衣（依）十界，清淨法身」，並可通，唯據文意當以P.2443V為佳。又「清靜」與「清淨」蓋亦同音通假，今據正。

⁷⁰ 「中」字侯本無，今據P.2443V補正。

⁷¹ 「二」字侯本無，今據P.2443V補正。

⁷² 「過」P.2443V作「果」。

⁷³ 「无」字P.2443V作「無」。

⁷⁴ 「往返三塗」侯本作「往反三塗」，雖可通假，仍據P.2443V補正。

⁷⁵ 「不知不覺」原有重文符，作「不知不知覺」，「世」下原有「聖」字，下有卜字符，今據文意正。

⁷⁶ 「擁護道小果聞住」，據P.2443V各補「場、聲、持」三字，作「擁護道場；小果聲聞住持」。

妙法天流，不捨慈悲。八部龍神，潛加護念。亦四王八部，威轉光盛，福惠昭彰。⁷⁷興運慈悲，救人護國。使干戈永息，寇盜不興。天掃欃槍⁷⁸，地清氣霧，國宗（家）萬歲⁷⁹，天下太平。兩國通和，三邊永靜。四時順序，五稼豐登。災障不生，萬人安樂。然後土通非（下缺）。⁸⁰

（6.1）、S. 663〈印沙佛文〉⁸¹（侯次附三、0050005）

夫曠賢大劫，有聖人焉，出釋氏宮，名薄伽梵。心凝大寂，身意無邊；慈示⁸²眾生，號之為佛。

厥今座前社邑等⁸³，故於三春上律，四序初分，脫塔印沙。啟加願者，奉為己躬保願功德之福會也。⁸⁴

唯公⁸⁵乃金聲鳳鎮（振），玉響早聞，列位名班，昇榮憲職。遂乃妙因宿殖，善芽發於今生；業果先淳⁸⁶，道心堅於此日。⁸⁷知四大而無注（住），曉五蘊而皆空。⁸⁸脫千聖之真容，印恒沙之遍跡。更能焚香郊外，請僧徒⁸⁹於福事之前，散食【香飧】，遍施於水陸之分。⁹⁰

以此印沙功德，迴向福因⁹¹，先用莊嚴，梵釋四王，龍天八部。伏願威光轉勝，福力彌增，救人護國⁹²。願使聖躬延受（壽），五穀豐登⁹³，管內人安，歌謠滿城。⁹⁴又持勝福，伏用莊嚴施

⁷⁷ 「昭」字侯本作「照」，今據P.2443V補正。

⁷⁸ 「寇」P.2443V作「竊」，並可通。又底本「槍」上行一「捨」字，據P.2443V刪。

⁷⁹ 「國家萬歲」侯本作「國宗萬歲」，據P.2443V改正。

⁸⁰ 「萬人安然」P.2443V作「萬人安樂」，並可。為據文意，「然」字下屬。又末句二本當止於「然後」二字，其他似非本文，疑為上下文之間關係的說明。

⁸¹ S.0663 底本逐錄，題目原有。S.0664、P.2483、S.1441V、S.5573 為校本，又P.2483 題目之前凡有〔一〕歸極樂去讚、〔二、十五讚願文〕、〔三〕太子五更轉、〔四〕往生極樂讚、〔五〕五臺山讚、〔六〕寶鳴讚。

⁸² 本篇以S.663 為底本，「示」，原作「氏」，P.2483、S.5573 同，據S.1441V改。

⁸³ 「座前社邑等」S.1441V作「合邑諸公等」，P.2483 作「齊年合邑人等」，、S.5573 作「則有座前施主」足見同一範文，不同應用場合之寫卷。

⁸⁴ 「奉為己躬保願功德之福會也。」底本無「己」字，據S.5573 號補，又S.1441V作「先奉為國泰人安，機槍永滅；次為己身共保清吉之福會也。」P.2483 作「奉為國泰人安，法輪常轉；次為己窮（躬）共保清吉之福會也。」

⁸⁵ 「唯公」S.5573 本作「為施主」S.1441V作「唯合邑諸公等」，P.2483 作「三官社眾」。

⁸⁶ 「先淳」P.2483 作「先停」，形訛。

⁸⁷ 「乃金聲鳳鎮（振），玉響早聞，列位名班，昇榮憲職。遂乃妙因宿殖，善芽發於今生；業果先淳，道心堅於此日。」作「僧徒緇中俊傑宇內高仁學業幽深詞鋒影俗」又下無「知」字，據補。P.2483 無「乃金聲鳳鎮（振），玉響早聞，列位名班，昇榮憲職。」「遂乃」作「乃遂為」。

⁸⁸ 「曉」P.2483 作「機」，形訛。

⁸⁹ 「僧徒」S.1441V作「凡聖」。

⁹⁰ 「香飧」原無，據S.1441V補。又「施」原作「所」，據S.1441V改。又P.2483「之真容」無「之」字及「更能焚香郊外，請僧徒於福事之前，散食〔香飧〕，遍施於水陸之分」等數句。

⁹¹ 「以此印沙功德，迴向福因」，S.1441V作「以斯脫佛功德，啟願勝因」，義同可通。P.2483 作「以茲脫佛功德，啟願勝因」。

⁹² P.2483「轉勝」作「盛運」又「救人護國」S.1441V作「興運慈悲，救人護世」，P.2483 作「興運慈悲，救人護國」。

⁹³ 「願使聖躬延受（壽），五穀豐登。」S.1441V作「願使郡延壽，五穀豐。」P.2483 作「願使主延壽，五穀豐登」。

⁹⁴ 「管內人安，歌謠滿城。」S.1441V作「堯舜之年，國泰人安，行路滿歌謠之樂。」P.2483 作「四塞清平，萬人安樂」。

主即體⁹⁵。惟願身而（如）⁹⁶玉樹，恒淨恒明⁹⁷；體若金剛，常堅常固。今世後世，莫絕善緣；此世他生，善芽增長。⁹⁸然後散霑法界，普及有情。賴此勝因，齊成佛果。摩訶般若。⁹⁹

（6.2）、S.4428、〈印沙佛文〉¹⁰⁰（1970001、【自侯次附三分出】）

夫曠賢大劫，有聖人焉，出釋氏宮，名薄伽梵。心凝大寂，身意无邊；慈氏（示）眾生，號之為佛。

厥今則有座前施主，故於三春上律，四序初分，脫塔印沙，啟加（嘉）願者，奉為己躬保願功德諸福會也。

為（唯）施主乃並是甲門君子，孝弟承家，智量超群，行名絕代，遂則妙因宿植，善芽發【於】今生¹⁰¹；業過先淳，道心堅於此日。知四大如無主，曉五蘊如（而）皆空¹⁰²；脫千聖之真容，印恒沙之遍跡。¹⁰³更能焚香交（郊）外，請僧徒於福事之前¹⁰⁴；散食香殮，遍施於水六【陸】之分。

以次【此】脫佛功德，啟願福因¹⁰⁵，摠用莊嚴施主即體，伏願身如玉數（樹），恒淨恒名（明）；體若金剛¹⁰⁶，常堅常故（固）。今世後世¹⁰⁷，莫絕善緣；此世來生，善芽增長。¹⁰⁸然後散霑法界，普及有情。賴此勝因，齊登佛果。摩訶般若。利落無邊，六眾虔成（誠），一切普云。

（6.3）、S.4458【印沙佛文】¹⁰⁹（1980000、【自侯次附三分出】）

曠賢大劫，有聖人焉，出釋氏宮，名薄伽梵。心凝大寂，身意无邊；慈示眾生，號諸為佛。

厥今乃於齊年邑義，故於新年首朔，四序初分，脫塔印砂，啟嘉願者，先奉為國安人泰，四界清平諸福會也。

⁹⁵ 「又持勝福，伏用莊嚴施主即體」，S.1441V作「又持勝福，次用莊嚴合邑諸公等」，P.2483作「又持勝善，伏用莊嚴諸賢社等」。

⁹⁶ 「惟願」P.2483作「伏願」，「而」S.1441V、P.2483作「如」，古音同。

⁹⁷ 「淨」，P.2483作「清」。

⁹⁸ 「固」S.1441V「故」，「此世」S.1441V作「次世」。又「善芽增長」原作「善牙增悵」，P.2483作「善牙增長」，據S.1441V改作「芽」字。

⁹⁹ 「然後散霑法界，普及有情。賴此勝因，齊成佛果。摩訶般若。」S.1441V作「然後散霑法界，賴此勝因，齊登佛果。」P.2483作「然後散霑法界，普及情。賴此勝因，齊登佛果。」

¹⁰⁰ 本文根據S.4428底本逐錄，S.5573為校本，兩卷原有題目。S.5573為冊葉本，多誤字，如「聖人」作「性人」，「氏」作「昏」等，以下凡校本誤字皆不另出校。又S.5573〈印沙佛文〉後有「亡齋文一道小序」、「佛堂內開光明文」等。本篇與S.663〈印沙佛文〉一系近似，屬於同一系統，雖可併入，異文仍多，為免校記繁瑣，二卷仍然獨立處理。

¹⁰¹ 據S.5573補「於」字。

¹⁰² 據S.5573補「大」字，「如」據S.5573改作「而」字。

¹⁰³ 「脫」原作「曉」，「之」字底本脫文，並據S.5573補改。

¹⁰⁴ 「僧徒」S.5573作「食得」，「事」底本脫，據S.5573補。

¹⁰⁵ 「福因」據S.5573作「勝因」。

¹⁰⁶ 「金剛」原作「金光」，據S.5573改。

¹⁰⁷ 「今」原作「金」，據S.5573改。

¹⁰⁸ 「來生」S.5573作「他生」，又「芽」原作「牙」，據S.5573改。

¹⁰⁹ 本文根據S.4458底本逐錄，無題目，據內容補題。

伏惟諸社眾，乃英靈俊傑，應間超輪（倫），忠孝兩全，文武雙具。曉知五蘊，倏忽不亭（停）；脫塔印沙，禳災卻殄。更能焚香郊外，請凡聖於福事之前；散食香飧，遍施於水陸之分。以茲印佛功德，啟願勝因，先用奉資梵釋四王，龍天八部。伏願威光轉勝，護國救人，郡主官寮，並延遐壽，伏持勝善。此（次）用莊嚴諸賢社體，惟願身如玉樹，恒淨恒明；體若金剛，常堅常固。今世後世，莫絕善緣；此世他生，善牙（芽）增長。然後散霑法界，溥及有情。賴此勝因，齊登覺道。摩訶般若，離落（利樂）無邊。大眾虔誠，一切普誦。

（6.4）、S.6923V1【四、印砂佛文】¹¹⁰：（譚次第十二篇、2930004、【補錄】）

曠賢大劫，有聖人焉，出釋是空（氏宮），名薄伽梵。心凝大寂，身意無邊；慈示眾生，號之為佛。

厥今執爐三官諸社眾等，故於新年首朔，四序初分，脫塔印沙，啟加（嘉）願者，先奉為國安人泰，四界清平諸所【建】也。

惟三官諸社眾等，並英靈俊傑，慮間超倫；忠孝兩全，文武兼備。曉知五蘊，倏忽不亭（停）；脫塔印沙，禳災卻殄。更能焚香郊外，請凡聖於福事之前；散食香飧，遍施於水陸之分。

以茲印佛功德，啟願勝因，先用奉資梵釋四王，龍天八部。伏願威光轉勝，護國救人，郡主官寮，並延遐壽，伏持勝福。

次用莊嚴諸社眾等，惟願身如玉樹，【恒淨】恒明；體若金剛，常堅常固。今世後世，莫絕善緣；此世他生，善芽增長。然後散霑法界，間可及有情。發此勝因，齊登覺道。

（6.5）、北 6851V〈印佛文〉¹¹¹（2040000、【補錄】）

夫曠賢大劫，有聖人焉，出釋氏宮，名薄伽梵。心凝大寂，身意無邊；慈示¹¹²眾生，號之為佛。

厥今座前社邑等¹¹³，故於三春上律，四序初分，脫塔印沙。啟加願者，奉為己躬保願功德之福會也。¹¹⁴

唯公¹¹⁵乃金聲夙鎮（振），玉響早聞，列位名班，昇榮憲職。遂乃妙因宿殖，善芽發於今生；業果先淳¹¹⁶，道心堅於此日。¹¹⁷知四大而無注（住），曉五蘊而皆空。¹¹⁸脫千聖之真容，印恒沙

¹¹⁰ 本文根據S.6923V 為底本逐錄，其中多誤字，無題目，據內容擬。其前有「四門轉經文」，後有「社文」。

¹¹¹ 本篇以北 6851V 為底本，題目原有，又本篇略據S.663 參校。

¹¹² 本篇以S.663 為底本，「示」，原作「氏」，P.2483、S.5573 同，據S.1441V改。

¹¹³ 「座前社邑等」S.1441V作「合邑諸公等」，P.2483 作「齊年合邑人等」，、S.5573 作「則有座前施主」足見同一範文，不同應用場合之寫卷。

¹¹⁴ 「奉為己躬保願功德之福會也。」底本無「己」字，據S.5573 號補，又S.1441V作「先奉為國泰人安，機槍永滅；次為己身共保清吉之福會也。」P.2483 作「奉為國泰人安，法輪常轉；次為己窮（躬）共保清吉之福會也。」

¹¹⁵ 「唯公」S.5573 本作「為施主」S.1441V作「唯合邑諸公等」，P.2483 作「三官社眾」。

¹¹⁶ 「先淳」P.2483 作「先停」，形訛。

之遍跡。更能焚香郊外，請僧徒¹¹⁹於福事之前，散食【香飧】，遍施於水陸之分。¹²⁰

以此印沙功德，迴向福因¹²¹，先用莊嚴，梵釋四王，龍天八部。伏願威光轉勝，福力彌增，救人護國¹²²。願使聖躬延受（壽），五穀豐登¹²³，管內人安，歌謠滿城。¹²⁴又持勝福，伏用莊嚴施主即體¹²⁵。惟願身而（如）¹²⁶玉樹，恒淨恒明¹²⁷；體若金剛，常堅常固。今世後世，莫絕善緣；此世他生，善芽增長。¹²⁸然後散霑法界，普及有情。賴此勝因，齊成佛果。摩訶般若。¹²⁹

（6.6）、Φ263V+Φ362V【印沙佛文】¹³⁰（2200003、【補錄】）

厥今三春首朔，四序初分，就野外而印千尊，別溝渠而脫萬像。是以爐焚百寶，樂奏八音，散食四方，祈恩旋遶者云云。

加以妙因宿植，善芽發於今生；業果先登，道心豎於此日。知四大而無主，五蘊而皆空；料體性而不堅，似電光而迷轉。昔聞童子聚砂，上有成佛之功能；懇仰鴻門，賴福因而籌筭。遂乃脫萬像之真容，印恒沙之遍跡。更能焚香郊外，請凡聖於福事之前；散食香餐，遍施於水陸之利。以斯脫佛功德，盡用莊嚴上界。

（7.1）、P.2255V【印沙佛文】¹³¹（譚次第十篇、1550003、【補錄】）

夫越愛何（河），登彼岸者，其惟真智焉？示寶所滅化城者，其惟妙力矣！雖光宅大千，彌倫百億，四生咸度，萬德皆圓，曾無所濟之功，是為能濟者也。

厥此焚【寶】香，列珍饌，療佐肅肅，緇侶誦誦者，曰何謂歟？則我當今聖主展慶延（筵），

¹¹⁷ 「乃金聲夙鎮（振），玉響早聞，列位名班，昇榮憲職。遂乃妙因宿植，善芽發於今生；業果先淳，道心堅於此日。」作「僧徒緇中俊傑宇內高仁學業幽深詞鋒影俗」又下無「知」字，據補。P.2483 無「乃金聲夙鎮（振），玉響早聞，列位名班，昇榮憲職。」「遂乃」作「乃遂為」。

¹¹⁸ 「曉」P.2483 作「曉」，形訛。

¹¹⁹ 「僧徒」S.1441V作「凡聖」。

¹²⁰ 「香飧」原無，據S.1441V補。又「施」原作「所」，據S.1441V改。又P.2483「之真容」無「之」字及「更能焚香郊外，請僧徒於福事之前，散食〔香飧〕，遍施於水陸之分」等數句。

¹²¹ 「以此印沙功德，迴向福因」，S.1441V作「以斯脫佛功德，啟願勝因」，義同可通。P.2483 作「以茲脫佛功德，啟願勝因」。

¹²² P.2483「轉勝」作「盛運」又「救人護國」S.1441V作「興運慈悲，救人護世」，P.2483 作「興運慈悲，救人護國」。

¹²³ 「願使聖躬延受（壽），五穀豐登。」S.1441V作「願使郡延壽，五穀豐。」P.2483 作「願使主延壽，五穀豐登」。

¹²⁴ 「管內人安，歌謠滿城。」S.1441V作「堯舜之年，國泰人安，行路滿歌謠之樂。」P.2483 作「四塞清平，萬人安樂」。

¹²⁵ 「又持勝福，伏用莊嚴施主即體」，S.1441V作「又持勝福，次用莊嚴合邑諸公等」，P.2483 作「又持勝善，伏用莊嚴諸賢社等」。

¹²⁶ 「惟願」P.2483 作「伏願」，「而」S.1441V、P.2483 作「如」，古音同。

¹²⁷ 「淨」，P.2483 作「清」。

¹²⁸ 「固」S.1441V「故」，「此世」S.1441V作「次世」。又「善芽增長」原作「善牙增悵」，P.2483 作「善牙增長」，據S.1441V改作「芽」字。

¹²⁹ 「然後散霑法界，普及有情。賴此勝因，齊成佛果。摩訶般若。」S.1441V作「然後散霑法界，賴此勝因，齊登佛果。」P.2483 作「然後散霑法界，普及情。賴此勝因，齊登佛果。」

¹³⁰ 本文根據Φ263V+Φ362V底本逐錄，無題目，據內容補，其前有【尼】及【臨墳文】。

¹³¹ 本文根據P.2255V為底本逐錄，無題目，據內容補題。

保願崇福之所施建。

伏惟聖主覽圖握鏡，奉天順人，千聖重光，萬邦一統。加以首出群表，位當一人，雖富九年之儲，虛闕三堅之福。由是仰靈山而啟願，登鳳【閣】以宣威，百官頓首而從風，驛騎銜恩而出塞。使普天咸熱於名（明）燈，轉金剛而祈勝福。率土敬陳於法供，會列無遮。冀千福慶於聖躬，萬善賴口於庶品。亦使峰（烽）颯不舉，萬里塵清；四鄰絕交諍之仇，兩國結舅生（甥）之好；我聖君之良願，其在茲焉。

其有昌聖君之化，副明主之心者，則誰當之？有我皇太子殿下與良牧杜功爰須（及）節兒，蕃漢部落使等，皆風清臺閣，德映朝廷。我教授乃道邁□（澄）蘭，才當五百，並股肱王道，撫育黎黎，既奉論言，寧邊安處。遂乃躬親出廓（郭），印金相而脫沙；崇設無遮，陳百味之勝福。銀函闢經，【轉】萬卷而齊宣；寶樹魚燈，秉千光而合耀。

勝福既備，能事咸享。謹於秋季之中旬，式建壇那之會。於是擊鴻鍾（鐘），召青目，開寶帳，儼真儀，供列席而含芳，香爇空而結霧。當時也，金風曳響，飄柰苑之疏條；玉露團珠，困禪庭之忍草。光翼翼，福穰穰，虛空有量，妙福長口，總用莊嚴我當今聖主。伏願開南山之初劫，作鎮【坤】儀；懸北極之樞星，繼明乾象。儲君願遐齡永固，妃后乃錦苑長榮。大論保富貴之【歡】，將師（帥）納無邊之慶。五穀豐稔，千廂善盈。寮佐穆如，居人樂業。龍天八部，翼贊邦家。釋梵四王，冥加福力。然後窮無窮之世界，盡無盡之倉（蒼）生，並沐良因，咸登覺道。

（8.1）、P.4012【〈印沙佛文〉】¹³²（3380000、【補錄】）

四方祈恩□□者，□□□□□□．．．先奉為龍天八部，護國護人，佛日恒以（與）法輪常轉；刀兵罷散，四海通還，癘疫不侵，機槍永滅。司徒寶位，以（與）五岳而長□；刺使尚書，比貞松而不變。諸郎君等俊哲，懷文武以臨人。小娘子好娘清兼，長承大蔭。諸社眾等並報安和，隨喜見聞，同增上願諸福會也。

惟公乃云云。

加以妙因宿殖，善芽保於今生；業果先登，道心堅於此日。知四大而無注（住），曉五蘊【而】皆空。料體性而不堅，似雷光而遠踏。

昔聞童子聚沙，上有成佛之功能；懇仰鴻門，賴福因而籌筭。遂乃脫萬像之真容，印恒沙之遍跡。更能¹³³焚香郊外，請凡聖於福事之前，散食香飧，遍施於水陸之利。已（以）斯脫佛功德，迴向福因，盡用莊嚴梵釋四王，龍天八部。伏願威光轉勝（盛）云云。

又持勝福，伏願莊【嚴】司徒云云。尚書等郎君昆季，輔忠孝以奉明王。小娘子內外宗枝，

¹³² 本文根據S.4012 為底本逐錄，題目原有。

¹³³ 原卷衍二字。

寵同金燧。又持勝福，次用莊嚴社眾等即體。惟願三寶覆護云云。然後三邊罷甲，盡九橫於海隅；疫癘消飛，送飢荒於地戶。

附錄二：印沙佛文卷號及內容簡表

我次	卷號	侯次	譚次	題目	參與者	時間	備註
(1.1)	P.3276V2	1	4	印沙佛文	座前持爐三官與社邑等	迎新年之瑞福	五代宋初 2500001
(2.1)	P.3276V3	2	4	無	座前持爐使君社眾	蕩舊年迎新歲	五代宋初 2500002
(3.1)	P.3276V6	3	4	社齋文	座前持爐社眾 △等	春冬更改年歲 相交送古迎新	五代宋初 2500005
(4.1)	S.6417	附 1	11	印沙佛文	義社之公等三官合邑諸公	年常上春之日	貞明六年庚辰歲二月十六日 ¹³⁴ 1460003
(4.2)	S.5593	補錄	10	無	義社之公等三官	年常上春之日	五代宋初 2110000
(5.1)	P.2237V6	附 2	1	印沙佛文	遺法弟子法俗 二流	發露懺悔	天成五年歲次 1520006
*	P.2443V	補校					2020002
(6.1)	S.0663	附 3	5	印沙佛文	座前社邑等	三春上律四序 初分	0050005
*	S.0664	附 3					
*	S.1441V	附 3	6	有			晚唐
*	P.2483V	附 3	3	有			太平興國四年
(6.2)	S.4428	附 3 分出	7	印沙佛文	座前施主	三春上律四序 初分	
*	S.5573	附 3	9	有			
(6.3)	S.4458	附 3 分出	8	無	齊年邑義諸社 眾	新年首朔四序 初分	1980000
(6.4)	S.6923V1	補錄	12	無	執爐三官諸社 眾	新年首朔四序 初分	五代宋初 2930004

¹³⁴ 又有同光清泰之題年，當為五代抄寫。

(6.5)	B.6851V	補錄		印佛文	座前社邑等	三春上律四序 初分	五代 2040000
(6.6)	Φ 263 Φ 326	補錄		無		三春首朔四序 初分	五代 2200000
(7.1)	P.2255V	補錄	2	無	我當今聖主展 慶筵	秋季之中旬	吐蕃 1550003
(8.1)	P.4012	補錄		無	司徒刺史尚書 諸郎君諸社眾 等	佛日	脫萬象之真容 3380000
	S.6923V2		12	社文	三官諸社眾等	時??三長邑 義	五代宋初 2930004
	P.3122			邑文	合邑諸公等	時??三長邑 義	待考 2490002
	S.5957			燈文			
	P.3545RV			燃燈			
	P.3282			燃燈			
	S.5923			無題			
	P.2588V			燃燈			1640002
	P.2915			燈文			雜齋文一本 1270104
	P.3765			燃燈社文			
	S.5924			【燃燈】 邑文			

附錄三：〈燃燈文〉文本

S. 6923V2 〈社文〉¹³⁵

大覺能仁，處六塵而不著；吉祥調御，越三界以居尊。濟五趣如（而）證圓明，截四流而超彼岸，不生不滅，无去无來。神力難思，言不測者矣。

厥今坐前執爐齋主，捧爐啟願而申意者，奉為三長邑義保願功德之加會也。惟三官諸社眾等，乃並是高門勝族，百郡名家，玉葉瓊枝，蘭芬桂馥，出忠於國，入孝於家，俊譽播於寰中，

¹³⁵ 本文根據S.6923V2 為底本逕錄，題目原有。

風雅文（聞）於宇內。加以傾心三寶，攝念無生，樹愛梁之凋林，悟真如之境界，曉榮華之非實，資人事之虛無。志在歸依，情存彼岸。故能共崇勝願，以建齋延（筵），屈請聖凡，席求照壇。於是幡花似錦，佛像巍巍；香鏡而（如）山，僧徒齊齊。綵開半滿。梵響鈴之（和），福事既周，眾善斯集，摠斯功德，無限勝因，俱用莊嚴。¹³⁶

念合邑人等，惟願身如玉樹，恒淨恒明；然後風調雨順，四塞恒清……¹³⁷

P.3122〈邑文〉¹³⁸（2490002、【補錄】）

常聞【三十】三天，崇法社而成勝報；五百王子，承業以得同台（胎）。是知尋因剋果，向應相酬。至哉妙哉，可略言矣！

然今即席捧爐所申意者，奉為三長邑義之所建也。

惟合邑諸公等，並是流沙望族，塞莫（漠）相口，信義顯於香鄉，間意氣超於群【黨】。當知世榮之若電，了人我之皆空；歎百年之須臾，念無常之倏忽。於是人人勵己，各各崇心，敬設清齋，榮其妙供。

是日也，嚴第宅，建道場，焚寶香，會凡聖，摠斯勝業，莫限良緣。先用奉資【莊嚴】官錄及諸公等。

惟願蕩千災，增萬福，善業長，惠牙開，同種智之圓明，等法身【之堅固】。生生世世，同會良緣；當來之中，得遇彌【陀】。又持是福，亦用莊嚴齋主即體。

惟願□佛冥加，龍神潛護，災隨電滅，障【逐】云（雲）消。長隨□□，永年康吉；家眷大小，並沐清貞。內外親因，咸崇福利。時眾虔成（誠），一切普誦。

S. 5957¹³⁹〈燈文〉

竊以惠鏡揚輝，朗三明者志（智）炬；勝場波燭，摧八難者法輪。於是廣照慧口，諒無幽而不燭；遐開妙軌，寔有感而斯通。故使臣夜還朝返，迷津而悟道；重昏再曉，馳覺路以歸真。赫亦難名，傾哉罕測者也！

厥今合邑之（諸）公等，乃於新年上律，肇啟加（嘉）辰；建淨輪於寶坊，然（燃）惠燈於金地者，所建作時□□□□已下諸社□等候願平安之福會也。

惟公乃天生俊骨，神假□尚，文武雙全，忠孝兼備，雖居炊網之內，心攀正覺之等，但以清虛摧人，白駒過隙，未免三塗之苦，常漂四溪之流。況於四序初晨（辰），三春上首，遂乃雲開月殿，豎曉（燒）燈輪；建慈力之盛誓，蹤啟四弘之滿願。加以爐焚正覺，□訴能人，每感光流，燃燈啟願，其燈乃神光破闇，寶燭除昏；諸佛為之剋身，菩薩上（尚）自燒臂。遂使

¹³⁶ 以下稍為缺斷，文字難以接續，又有倒書。

¹³⁷ 以下缺文僅剩半行字，難以判讀。

¹³⁸ 本文根據P.3122為底本逐錄，題目原有。後為「度佛文」。又首段參S.5593、S.6417「印沙佛文」。

¹³⁹ 本文根據S.5957底本逐錄，為冊葉本，為諸雜齋文本，中題：「二月八日、啟請文、開經文、散經文、轉經文、四門轉經文、入宅文、燈文、邑文、臨墳文、二月八日、亡僧尼捨施文、亡孩文、脫服文、亡考文、亡妣文、難月文」等，蓋為釋門文樣，未抄完，有留白。

千燈普照，百焰俱明；賢聖遙瞻，隨燈而集。鐵圍山內，賴此光明；黑闇城中，蒙斯光照。是以二萬億佛，同號燃燈；八千定光，皆同一字。

伏願以斯燃燈功德，迴向勝因，先用莊嚴上界四王、下方八部。伏願威光轉勝，福力彌增；國泰人安，永無征戰。

又持勝福，次用莊嚴施主即體。惟願蕩千災，增萬福，善業長，惠（慧）牙開；同種智之圓明，等法【身】之堅固。然後四生之類，如括塵沙；俱沐芳因，眷茂他生云云。

P. 3545+P. 3545V. 2〈燃燈文〉¹⁴⁰（1230002 參P. 3128V、S. 4976V、P. 3128V卷）

竊以惠鏡揚輝，朗三明者志（智）炬；勝場波燭，摧八難者法輪。於是廣照慈光，諒無幽而不燭；迴開妙軌，寔有感而斯通。故使臣夜還朝返，口迷津而悟道；重昏再曉，馳覺路以歸真。赫矣難明，傾哉罕測者也！

然今某公，乃於新年上律，肇歲加晨（嘉辰）；建炬輪於寶坊，然（燃）惠燈於金地者，如斯之福，則我某公之福會也。

伏惟公靈望崇操，門襲□□；英姿稟河沙之雄，風神肅人倫之表。雖昇居炊網之內，而心攀正覺之書。但以清虛摧人，白駒過隙，未逸三塗之域，常凜四□之流。遂於四序初辰，三春上律，遂則橫開月殿，豎曉（燒）燈輪；建慈力之〔誓〕蹤，契四弘之滿願。

其燈乃神光破暗，寶燭除昏；諸佛為之剎身，菩薩上（尚）自燃臂。遂使千燈普照，百焰俱明；賢聖遙瞻，隨燈而集。鐵圍山內，賴此光明；黑暗城中，蒙斯光照。是以二萬億佛，同號燃燈；八千定光，皆同一字。銀燈晃耀，狀空裏之分星；皎潔凝清，似天邊之布月。以茲燃燈功德，無限勝因，先用莊嚴上界四王、下方八部。伏願威光轉勝，福力彌增；國泰人安，永無征戰。

又持勝福，次用莊嚴施主即體。惟願蕩千災，增萬福，善果長，惠（慧）牙開；同種智之圓明，似法身之堅固。然後廓周法界，包括塵沙；俱休（沐）芳因，咸登覺路。摩訶般若。

P. 3545+P. 3545V. 2〈燃燈文〉¹⁴¹（1230002 參S. 4976V、P. 3128V卷）

蓋聞光輝驚嶺，弘大覺以深慈；敷演龍宮，契天明之勝福。廣開方便之門，靡顯津梁之路。歸依者，有障必除；迴向者，無災不殄。故諸知（知諸）佛威力其大矣。厥今坐前齋主捧爐啟願所申意者，奉為三長邑儀，保願功德之嘉會也。

伏惟諸社眾乃並是高門勝族，百郡名家，玉葉瓊枝，蘭芬桂馥；出忠於國，入孝於家，靈（令）譽播於寰中，秀雅文（聞）於掌（宇）內。加以傾心三寶，攝念無生，越愛染於稠林，悟真如之境界。替（體）榮華之非實，鑒人事之虛無。志在歸依，情存彼岸。遂乃共結良緣，同增勝福，會齋凡聖，蓮坐花臺，崇敬三寶，希求勝福。故能年三不闕，月六無虧，建豎檀那，

¹⁴⁰ 本文根據P.3545V底本逐錄，為諸雜齋文本，中題：「燈文、社齋文、願齋文」。

¹⁴¹ 本文根據P.3545V底本逐錄，為諸雜齋文本，中題：「燈文、社齋文、願齋文」。

聿修法會。

是日也，開月殿，啟金函，轉大乘，敷錦席。廚饌純陀之供，爐焚淨土之香。幡花散滿於庭中，鍾梵吼流於法席。以茲設齋功德，無限勝因，先用莊嚴上界四王、下方八部。伏願〔威〕光熾盛，護國救人，使主千秋，年豐歲稔。

伏持勝善，次用莊嚴諸賢社即體。惟願災殃殄滅，是福咸臻，天仙降靈，神祇效祉。菩提種子，配佛〔性〕以開芽；煩惱稠〔林〕，惠風〔□〕而葉落。

又持勝福，次用莊嚴持爐施主即體。惟願福同春樹（草），吐葉生花；罪等浮雲，隨風變滅。然後三界六趣、有形無形，俱沐勝因，齊成佛果。摩訶般若，□□□□大矣。

P. 3282 燃燈文¹⁴²

竊聞神光破闇，寶燭除昏，諸佛為之挽（剎）身，菩薩為之燒臂。千燈普照，萬炎俱明。狀若空裏而分星，化【如】天邊而布月。龍仙夜睹，浮彩飛來；賢聖遙瞻，垂空降集。鐵圍山下，藉此燈明；黑闇城中，賴斯光照。是以二萬億佛，同號然燈；三千定光，皆同一字。伏今厥有合邑諸公等，故能人人例（勵）己，各各率心，就此寶方，然燈供養。願此功德，並用莊嚴身合邑諸公等即體。

惟願三千恬累，沐法水以雲霄；八萬塵勞，拂慈光而永散。功德寶聚，念念茲（滋）繁；福智善牙（芽），運運曾（增）長。然後上窮有頂，傍括無涯。賴此勝因，齊成佛果。摩訶般若。拔苦濟危，所眾虔成（誠），一切普請。

S. 5923 【〈燃燈文〉】¹⁴³

……先莊嚴合邑人等，伏願【身如玉樹，恒淨恒明；體若】金剛，常堅常固。今世後世，莫絕善根；此世他生，道牙（芽）轉盛。然後風調雨順，塞清平。動生靈，俱登佛果。摩訶般若，利樂無邊。大眾虔誠，一時普誦。

P. 2588V 〈燃燈文〉¹⁴⁴（1640002）

夫神燈破闇，寶燭除昏，諸佛為此剎身，神王自然臂。遂舉燈普照，百焰俱明。狀若空裏分星，如天邊之布月。龍仙夜睹，扶（浮）影飛來；賢聖遙瞻，垂空降集。鐵圍山下，賴此光明；黑暗獄中，蒙斯光照。是以二萬億佛，同號然燈；三千定光，皆同一字。故能人人例（勵）己，各各率心，就此寶塔，然燈供養，施主即體。

唯願身如玉樹，恒淨恒明；體若金剛，常堅常固。今世後世，莫絕善因；此生他生，道心轉盛。然後【□】上有頂，傍括十方。賴此勝因，得成佛果。

P. 2915¹⁴⁵ 〈燈文〉（1270104）

¹⁴² 本文根據P.3282V底本逐錄，有題，正面為自然齋儀，背有各式齋文雜鈔，其一題作：「燃燈文」。

¹⁴³ 本文根據S.5923底本逐錄，無題，前殘，與「奉唐寺僧依願上令公阿郎狀」合成一紙，今擬作「燃燈文」。

¹⁴⁴ 本文根據P.2588V底本逐錄，題為「然燈文」，似乎與印沙佛無涉，估錄此參考。前為「開蒙要訓」，

¹⁴⁵ 本文根據P.2915底本逐錄，按此卷尾題作：「天復四年甲子歲二月二十三日、諸雜齋文壹卷」。

神燈破闇，寶燭除昏，諸佛為此割身，菩薩以之燃臂。遂使千燈普照，百炎俱明，賢聖遙瞻，隨燈光而還集。鐵圍山內，賴〔此〕光明；黑闇域中，蒙恩光遠。是以二萬億佛，同號燃燈；三千□□（定光），皆同一字。前時五道，由（猶）設會於燃燈，欲捨凡如是。

P. 3765. 1¹⁴⁶ 【〈燃燈文〉】

其燈乃神光破闇，寶燭除昏，諸佛為之割身，菩薩上（尚）自然（燃）臂。遂使千燈普照，百焰俱明。賢聖遙觀，隨燈而集。鐵圍山內，賴此光明；黑闇城中，蒙斯【光】照。是以二萬億佛，同號然燈；三千定光，皆同一字。以此燃燈功德，迴向福因，先用莊嚴上界四王，下方八部，伏願威光轉盛，福力彌增，國泰人安，永無征戰。

又持勝福，伏用莊嚴施主即體，惟願蕩千災，增萬福，善葉長，惠牙（芽）開，同鍾智之圓名，等法身之堅固，然後日生九類，包括塵砂，俱休因，齊成佛果。摩訶般若。

P. 3765. 2¹⁴⁷ 〈社文〉

大覺能仁，處六塵而不著；吉祥調御，越三界以居尊。濟五趣而證圓【明】，截四【流】而超彼岸，不生不滅，无去无來。神力難思，言不側（測）者矣。

厥今坐前施主，捧爐捧爐虔跪設齋而申意者，奉為三長邑義保願平安諸所建也。伏惟社眾等，乃並是高門君子，百郡名家，玉葉瓊枝，蘭芬桂馥，出忠於國，入孝於家，而俊譽報播於寰中，秀雅文（聞）於宇內。贊榮業之非實，抗人事之虛無。志在歸依，情在彼岸。遂使其偕夜口，同修勝福，會奏凡聖，蓮上花童，崇敬三寶。希盈福力……

S. 5924. 1 【〈燃燈文〉】

夫禳災卻難者，莫大於正覺雄尊；致福延祥者，寔資於真乘結果。是知佛日開也，昏衢契鑒而長耀；法雲興也，火宅清涼而永息，故知佛日威力，其大矣哉！

厥今青陽騰氣，官僚欽慕於仙巖；兔月正圓，眾社合匝於寶地。夜陳銀燭，龕晃耀而星攢；晝獻珍羞，萬佛空中而應供。常年上窟，累歲燃燈之福會也。伏惟三官眾社等，並是高門上族，禮樂資身，謙謙懷君子之風，各各抱忠貞之操。

又持勝福，次用莊嚴捧爐施主，伏願身如藥……

S. 5924. 2 〈邑文〉¹⁴⁸

夫大覺能仁，處六塵而不著；吉祥調御，越上界以居尊。濟五趣而證圓明，截四流而超彼岸，不生不滅，無去無來。神力難思，萬言不側（測）者矣。

厥今坐前施主，捧爐虔跪設齋所申意者，奉為三長邑義保願平安之所建也。惟邑人乃並是高門君子，百郡名家，枝華瓊芝，蘭芬馨馥，出忠於國，入孝於家，而俊譽報播於寰中，秀雅

¹⁴⁶ 本文根據P.3765V底本逐錄，為諸雜齋文本，中題：「金山國祈願文、四門轉經文、入宅文、燃燈文、社文、臨墳文、二月八日文、亡僧尼捨施文、難月文、脫服文、迴向文」等題目。

¹⁴⁷ 本文根據P.3765V底本逐錄，為諸雜齋文本。

¹⁴⁸ 本文根據S.5957 底本逐錄。

文於掌內。體榮華之非實，攬人事之虛無。志在歸依，情存彼岸。遂乃同結勝善，共結良緣，延請凡聖，虔誠供養。

是日也，開月殿，啟金函，轉大乘，敷錦席。廚饌純陀之供，爐焚淨土之香。幡花散滿於庭中，鍾梵吼流於法席。願以設齋功德，迴向勝因，摠用莊嚴上界社邑即體。惟願灾殃殄滅，福慶咸臻，天仙降靈，神祇湊會。惟願菩提種子，結集積修而流智也。蘭葉永芬芳而意樹。

又持勝福，次用莊嚴施主即體。惟願福同春草，吐葉生花；罪等浮雲，隨風淪滅。然後三界六趣、有形無形，俱沐勝因，同登聖果云云。

